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3]200Z0296 号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内容：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29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缝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UTE8WHT9



目录

<u>序号</u>	<u>内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 200Z0296 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高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睿高股份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睿高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睿高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睿高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睿高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29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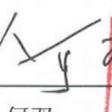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



2023年4月19日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一）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职权范围、股东（董事或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等，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组织结构体系。

（三）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动态及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阶段制定战略发展规划，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人力资源政策及程序，以及相关的岗位工作标准、员工手册、薪酬管理机制，涵盖了人力资源聘用、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多方面流程，不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精神。

（五）社会责任

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企业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在完成自身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重要位置，并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公司文化和运营过程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环节，尤其是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员工权益保护、回馈社会等方面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六）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员工手册、内部宣传媒体、各种文体活动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广泛宣传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对每位新进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定期开展员工户外拓展培训，增强团队凝聚力，全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七）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交易条件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八）采购管理

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申请、审批、订立合同、验收入库、付款等流程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

（九）销售管理

公司根据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开拓、订单接受和审批、出货、追踪、客户签收、收款、应收账款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明确了岗位职责、权限。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技术与开发，制定了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在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前进行立项分析，对研发过程和工艺设计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公司研发工作不断为公司产品和生产工艺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

（十一）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加大产能投入，促进技术升级，保持本企业生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报废处置等相关程序进行了规范，定期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十二）存货管理

公司通过制订仓库管理制度，明确存货管理的要求，定期组织存货盘点，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

（十三）资金管理

为加强公司资金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资金管理相关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的日常收入、支出管理，明确资金办理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十四）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以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五）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受理及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十六）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融资决策权限进行明确规定。关于对外发行募集资金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方案的制订与决策、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了发行过程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十七）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部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与处理，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以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

（十八）信息系统和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并且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净资产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净资产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当期末营业收入的 3%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当期末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当期末净资产的 3%	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当期末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当期末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当期末净资产的 5%	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
净资产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当期末净资产的 5%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当期末净资产的 3%，但小于当期末净资产的 5%	错报金额小于净资产额的 3%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数据。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
- 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
- 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2)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2）重要缺陷

-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评价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评价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5.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肖厚俊(110101361992)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301-22至901-22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担任企业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资产评估；会计、税务软件开发、会计核算系统软件的开发及其推广应用；依法合规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国家部门批准的其他项目，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200Z0296 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